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二零二三年五月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12
议案七：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4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5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

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0207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2 年工作内容及成果，分别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根据 2022 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公司对目前面临的市场和行业状况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分析，并依照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680,588.1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8,328,159.55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2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6,847,772.2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38,750,255.0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8,841,667.04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2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157,052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45,262,821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58,419,873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七：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公司 2023 年度拟向董事发放薪酬/津贴的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薪酬或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为 7.20 万元/人/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公司 2023 年度拟向监事发放薪酬/津贴的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该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薪酬或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附件一：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肩负“以顾客为焦点、创造客户价值”的企业使命，秉持“敬业、学习、创新、合作”的人文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全球连接器行业领先者之一。公司根据自身能力、经营状况、资源水平，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和政策等外部环境及其发展趋势，制定了“专注、拓展、外延”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专注并深度挖掘通信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巩固该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市场份额；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聚焦和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行业建立相关的技术标准，开发相关产品，夯实并不断优化自身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的国际化经营战略，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面向全球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基础，而战略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包括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研发投入、加强人才团队建设等，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022 年度，公司根据移动通信技术和新能源汽车向高效发展的行业趋势，相继成功开发并批量销售了板对板射频连接器和大电流、超大电流新能源汽车动力连接器，换电连接器等新产品，目前继续研发推出升级迭代的第三代、第四代高压连接器，以及已完成车载高速连接器全系列开发，包括 Fakra、Mini Fakra、HSD、以太网 VEH、Type C 等产品，此外公司还在轨道交通重载连接器、医疗连接器等领域持续投入，为开拓新市场铺平道路。

####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度，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514.21 万元，同比增长 80.23%；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8.06 万元，同比增加 121.91%。各项指标显示，公司本年度整体营运情况健康、良好。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流动资产	245,648.08	126,662.07	93.94%
流动负债	104,577.30	52,337.19	99.81%
总资产	298,286.90	153,687.76	9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728.69	99,732.82	89.23%
股本（股）	11,315.7052	10,800.00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8	9.23	80.7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	162,514.21	90,172.35	80.23%
利润总额	28,207.06	12,680.29	1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8.06	11,386.40	12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8%	15.46%	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	1.23	8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71	3,855.10	17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5	0.36	163.89%

## (二)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股本	11,315.7052	10,800.00	4.78%
资本公积	118,158.59	51,436.10	129.72%
盈余公积	4,552.76	2,974.42	53.06%
未分配利润	54,709.98	34,525.64	58.46%
股东权益合计	189,067.99	99,770.68	89.50%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2.35	2.42	-2.89%
速动比率	2.00	1.93	3.63%
资产负债率	36.62%	35.08%	4.39%

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

## 2、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4	2.79	5.38%
存货周转率	3.63	3.35	8.3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营运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能够按照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能够通过与公司经营层的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更好地履行董事职责。2022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出席率为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审议事项及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同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行业发展分析及未来规划

## 1、行业发展趋势

连接器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通信、消费电子、工业、交通运输、军事航空等，在细分领域的专业化要求较高。欧美、日本的连接器跨国公司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在产品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这些跨国公司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能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欧美、日本知名连接器

厂商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外商投资的溢出效应培育发展一批国内连接器企业，有效推动了我国连接器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核心元器件技术提升的重视程度快速提升，下游行业的迅速扩张，连接器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 2、行业面临的机遇

### （1）下游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连接器是用途最广泛的电子元件之一，受益于 5G 建设铺开、新能源汽车的日益普及，公司的通信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增长期。

在通信领域，随着 5G 建设的大规模铺开，届时我国电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在市场供求、国家政策的多重影响下，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仍将进一步增长。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双碳战略目标下，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景气向上，全球及国内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快速释放，带动上游连接器产品需求的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增加了电驱动系统，而且电气设备数量也有较大的增加，内部动力电流及信息电流错综复杂，特别是高电流、高电压的电驱动系统对连接器的可靠性、体积和电气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这意味着新能源汽车对连接器产品需求量及质量要求都将大幅提高。作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核心产地，我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需求较大。

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 25.6%，高于 2021 年 12.1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 536.5 万辆，同比增长 81.6%；插电式混动汽车销量 151.8 万辆，同比增长 1.5 倍。中汽协称，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2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展望 2023 年，中汽协表示，随着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和消费活力。加之新一年芯片供应短缺等问题有望得到较大缓解，预计 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 900 万辆，新能源车市将维持高景气度。

2022 年，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数字政务等领域融合应用成果不断涌现，全国投资建设的“5G+工业互联网”项目数超 4,000 个，打造了一批 5G 全连接工厂。电信企业利用 5G 切片技术提供了超 1.4 万个 5G 虚拟专网，助力各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2021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陆续批复了 8 个枢纽节点建设方案，在 2022 年全面启动“东数西算”工程，在土地、电力资源更加丰富便利的西部地区进行算力枢纽和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将有力带动 IT 设备制造、信息通信、基础软件、绿色能源领域等相关产业上下游的投资。根据 IDC 机构预测，2022 和 2023 年国内新增数据中心项目投资规模将达到 2,220 亿元、2,73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1%、23.0%。国内数据中心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政策推动下数据中心投资有望迎来新一轮建设浪潮。

新能源配储有望成为未来主流发展模式，配储比例及配储时长的提升有望进一步扩大储能需求。2021 年以来，“新能源+储能”成为新能源行业重要的发展模式。截至 2022 年 11 月，全国已有近 30 个省份出台了“十四五”新型储能规划或新能源配置储能文件，对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以及风电的配套建设储能都提出了明确要求。

2022 年是储能爆发的元年。在双碳经济、绿色发展的驱动下，全球储能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储能各项技术的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储能市场需求旺盛。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全球储能数据库的不完全统计，截止到 2022 年底，中国已投运的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达 59.4GW，同比增长 37%。根据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上报的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已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达 870 万千瓦，平均储能时长约 2.1 小时，比 2021 年底增长 110%以上。

预计 2023 年我国储能需求为 31.3GW/74.8GWh，同比增长 116%/146%。长期来看，随着新能源发电量占比的进一步提升，预计我国新能源的配储比例与配储时长都将提升，预计至 2025 年我国储能总需求将达到 86.9GW/274.4GWh，全球来看，预计 2025 年全球储能需求 222.7GW/656.6GWh。

##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连接器属于电子元器件细分产业，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中国制造 2025》、《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多项国家政策均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发展产业。

从下游领域来看，《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推进方案》、《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等下游行业的鼓励政策也为连接器产品的需求增长提供间接政策支持。

2022 年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要重点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打造新兴数字产业新优势。

2023 年 2 月，工信部八部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新增公共充电桩（标准桩）与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标准车）比例力争达到 1：1，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车位占比预期不低于小型停车位的 10%，形成一批典型的综合能源服务示范站，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和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此次《通知》将起到带头示范作用，促进中国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市场健康快速发展，拉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及产业升级，使得新能源产业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行业之一。

### 3、行业面临的挑战

在连接器行业，国际知名企业进入市场较早，掌握了连接器行业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与下游行业的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泰科、安费诺、莫仕等均在全球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或分支机构；而国内连接器行业起步较晚，大多制造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偏低，且规模较国际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此外，我国的机械装备在精度、外观、稳定性等方面与国外先进设备仍存在差距，因此，国内连接器制造企业为达到客户高精度、高性能等需求，仍需从国外进口相应的高端制造设备。因此，高端生产设备未完全实现国产化仍是制约连接器技术发展的因素之一。

#### 4、未来规划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将积极完善业务布局，深耕通信设备行业，强化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其他工业领域，同时加强海外国际市场开拓与布局，继续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丰富市场开发渠道，增强人才培养储备，实施变更创新，完善管理体系流程。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附件二：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既对公司董事会实施监督，又对股东权益实施维护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情况、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监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和 2023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现场出席并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2/28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p>8、《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0、《关于&lt;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gt;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lt;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gt;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4/7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p> <p>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4/28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6/15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lt;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gt;（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lt;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gt;（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lt;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gt;（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lt;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gt;（修订稿）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8/18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9/23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10/21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11/18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12/5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12/29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运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 2、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作规范，内控体系有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6、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核查意见。并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对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授予价格为 66.92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且能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持续加强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强化服务意识，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落实对股东所作承诺为重点，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附件三：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514.21 万元，同比增长 80.23%；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8.06 万元，同比增加 121.91%。各项指标显示，公司本年度整体营运情况健康、良好。

2022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如下：

####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3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我们认为，瑞可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瑞可达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流动资产	245,648.08	126,662.07	93.94%
流动负债	104,577.30	52,337.19	99.81%
总资产	298,286.90	153,687.76	9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728.69	99,732.82	89.23%
股本（股）	11,315.7052	10,800.00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8	9.23	80.7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	162,514.21	90,172.35	80.23%
利润总额	28,207.06	12,680.29	1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8.06	11,386.40	12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8%	15.46%	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	1.23	8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71	3,855.10	17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5	0.36	163.89%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情况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8,286.90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144,599.14 万元，增长 94.09%。

2、货币资金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加 60,862.49 万元，增长 131.9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加 5,656.51 万元，增长 112.69%，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收到的应收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加 14,333.07 万元，增长 119.60%，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5、应收账款 2022 年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加 27,450.08 万元、增长 74.35%。主要系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下降 61.73 万元，下降 22.03%，主要系本年土地转让款收回所致。

7、存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加 10,790.07 万元，增长 42.17%，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相应的备货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减少 132.94 万元，下降 47.32%，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交所得税下降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加 32.82 万，增长 2.74%，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权益法核算获取投资收益所致。

10、其他权益工具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下降 109.22 万元，下降 100%，主要系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处置所致。

11、固定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加 4,566.62 万，增长 30.13%，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购买的设备增加所致。

12、在建工程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加 18,894.32 万，增长 1672.70%，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13、使用权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 232.04 万，增长 97.42%，主要系本年新增厂房及设备租赁所致。

14、无形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4.58 万元，增长 0.47%，主要系本期新增 SRM 等应用软件系统所致。

15、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29.90 万元,增长 361.78%，主要系本年厂房装修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980.70 万元,增长 106.14%，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增加及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加 996.57 万元，增长 160.71%，主要系预付的设备采购款较大所致。

18、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09,218.9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5,301.83 万元，增加 102.57%。

19、短期借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006.39 万元，增加 100%，主要系公司因业务需求，向银行借入资金增加所致。

20、应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3,691.47 万元，增长 66.87%，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应付材料及加工款增加金额较大所致。

21、合同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711.94 万元,增长 105.35%，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2、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65.41 万元,增长 51.06%，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相应计提的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23、应交税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420.41 万元，增长 392.54%，主要系业务收入增长，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24、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7.00 万元，增长 28.13%，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应付费用增加所致。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97.03 万元，增长 207.02%，主要系将于 2023 年到期的租赁厂房和宿舍对应的租金金额较大所致。

26、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7.33 万元,增长 74.57%，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相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7、租赁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77.46 万元，下降 65.28%，主要系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宿舍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较大所致。

28、递延收益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947.34 万元,增长 417.02%，主要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91.84 万元，增长 25.43%，主要系期末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金额较大，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大所致。

## （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股本	11,315.7052	10,800.00	4.78%
资本公积	118,158.59	51,436.10	129.72%
盈余公积	4,552.76	2,974.42	53.06%
未分配利润	54,709.98	34,525.64	58.46%
股东权益合计	189,067.99	99,770.68	89.50%

1、股本余额同比增加 515.7052 万元，增幅为 4.78%，系按本期再融资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致。

2、资本公积余额同比增加 66,722.49 万元，增幅为 129.72%，系按本期发行新股及股权激励所致。

3、盈余公积余额同比增加 1,578.34 万元，增幅为 53.06%，系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余额同比增加 20,184.34 万元，增幅为 58.46%，主要系经营积累。

5、股东权益合计余额同比增加 89,297.31 万元，增幅为 89.50%。



### （三）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0.23%，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相应增长，主要原因是新能源业务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74.02%，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长，主要原因是新能源业务增长所致。

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63.99%，主要系计提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金额较大所致。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3%，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5、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44.05%，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薪酬及相应市场开拓费用增加所致。

6、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90.43%，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74.15%，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8、其他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65.5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9、投资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99.74%，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出售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净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10、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629.31%，主要系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66.98%，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金额较大所致。

12、资产处置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63.99%，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较小所致。

13、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100%，主要系 2021 年罚款等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14、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469.69%，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公益捐赠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15、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22.07%，主要系利润总额大幅增长，相应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16、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49%，主要系由于本期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40.15 万元，增加了 99.3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52.81 万元，下降了 14474.15%。

#### （四）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0,790.7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79.91%。主要系 2022 年销售商品回款现金增加及所致。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1,636.2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34.98%。主要系 2022 年募投项目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投入实施及购置设备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69,842.3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9.91%。主要系 2022 年再融资发行新股获取募集资金所致。

#### （五）主要财务指标

#####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2.35	2.42	-2.89%
速动比率	2.00	1.93	3.63%
资产负债率	36.62%	35.08%	4.39%

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

##### 2、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4	2.79	5.38%
存货周转率	3.63	3.35	8.3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营运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以上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四：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的预算基础上，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 2023 年瑞可达预算的产销计划进行编制。本预算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公司拟定公司销售预算能按时按计划完成。

本预算报告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金融危机、市场开拓、销售价格、汇率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本预算报告包括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3 年度销售的产品涉及的市场无重大变动；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的主要目标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615 亿元。
- 2、2023 年度期间费用依据 2022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3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 四、利润预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实际	2023 年预算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1,625,142,065.22	2,461,500,000.00	51.46%
二、营业总成本	1,336,250,170.38	2,111,967,000.00	58.05%
其中：营业成本	1,184,913,595.55	1,851,048,000.00	56.22%
税金及附加	6,100,901.89	9,846,000.00	61.39%
销售费用	26,767,741.55	44,307,000.00	65.52%
管理费用	39,914,836.66	73,845,000.00	85.01%
研发费用	88,147,072.87	135,382,500.00	53.59%
财务费用	-9,593,978.14	-2,461,500.00	74.34%
三、营业利润	282,208,169.70	349,733,000.00	23.93%
四、利润总额	282,070,626.23	349,533,000.00	23.92%
减：所得税费用	28,895,291.05	35,827,132.50	23.99%
五、净利润	253,175,335.18	313,705,867.50	23.91%

###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1、持续加强内控管理、绩效考核，提升管理效率，降低成本费用；
- 2、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以确保公司运营正常进行；
- 3、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 4、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预算执行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听取：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雪华、林中、周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俞雪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勇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中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俞雪华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团委干事；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院长助理、MBA 中心主任。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 1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中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软件平台军用中间

件研究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 CAD&CG 专委会委员；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学位委员会副主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 1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勇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律师。曾任：江苏丁晓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君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南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 1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俞雪华	11	11	0	0	否
林中	11	11	0	0	否
周勇	11	11	0	0	否

## 2、独立董事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俞雪华	4	4	—	—	—	—	—	—
林中	—	—	—	—	2	2	—	—
周勇	4	4	—	—	2	2	—	—

## 3、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俞雪华	4	4	否
周勇	4	4	否
林中	4	4	否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我们独立勤勉，诚信履职，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利用多种渠道、方式，实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四）学习与参加培训的情况

2022 年，我们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的《科创板监管直通车》服务专刊，了解最新的板块情况与案例通报，监管导向，对相关规则解读进行学习。

2022 年 3 月，我们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学习证明。2022 年 9 月，我们参加了中国上市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规范及合规交易解析》培训，进一步夯实了独董任职的基础，增强了作为独董履职的有效性。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其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



使用，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 并购重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度，未进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披露了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 10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 元（含税），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560,000.00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我们认为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司及股东等相关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能够遵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十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

合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相关授权事项。

#### （十四）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其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并同意以 66.9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我们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从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出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

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发挥专业能力；促进公司内、外部的沟通与合作，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决策能力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勇、林中

2023 年 4 月 10 日